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0067B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0067A 號函核定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66177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573534 號函核定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聯絡電話：(02) 24633655 #320、342
傳 真：(02) 24622505
網 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區主辦學校）
2.	單校單科錄取公告	採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
	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採現場撕榜之招生學校：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前，於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公布公告撕 榜序號 報名學生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00 分止，至招 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 9 時 0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撕榜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各招生學校
4.報到入學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各招生學校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4
肆、報名作業	6
伍、錄取方式	8
陸、錄取公告	10
柒、複查	11
捌、報到入學	11
玖、放棄錄取資格	11
拾、申訴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13
附錄二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4
附錄三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5
附錄四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9
附表一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21
附表二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3
附表三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四-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7
附表四-2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9
附表五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六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3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59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基隆區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基隆市：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新北市： 萬里區 市立萬里國中 瑞芳區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貢寮區 市立貢寮實驗國中 市立豐珠中學附設國中 雙溪區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平溪區 市立平溪國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基隆市：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基隆市：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新北市： <u>汐止區</u> 市立汐止國中 市立青山國中(小) 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附設國中 <u>瑞芳區</u>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u>貢寮區</u> 市立貢寮實驗國中 市立豐珠高中附設國中 <u>雙溪區</u>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u>平溪區</u> 市立平溪國中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table border="0"> <tr> <td> 基隆市：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td><td> 新北市： <u>萬里區</u> 市立萬里國中 <u>瑞芳區</u>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u>貢寮區</u> 市立貢寮實驗國中 市立豐珠高中附設國中 <u>雙溪區</u>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u>平溪區</u> 市立平溪國中 <u>金山區</u> 市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 <u>三芝區</u> 市立三芝國中 <u>淡水區</u> 市立淡水國中 市立正德國中 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竹圍高中附設國中 </td></tr> </table>	基隆市：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新北市： <u>萬里區</u> 市立萬里國中 <u>瑞芳區</u>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u>貢寮區</u> 市立貢寮實驗國中 市立豐珠高中附設國中 <u>雙溪區</u>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u>平溪區</u> 市立平溪國中 <u>金山區</u> 市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 <u>三芝區</u> 市立三芝國中 <u>淡水區</u> 市立淡水國中 市立正德國中 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竹圍高中附設國中
基隆市：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新北市： <u>萬里區</u> 市立萬里國中 <u>瑞芳區</u>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u>貢寮區</u> 市立貢寮實驗國中 市立豐珠高中附設國中 <u>雙溪區</u>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u>平溪區</u> 市立平溪國中 <u>金山區</u> 市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 <u>三芝區</u> 市立三芝國中 <u>淡水區</u> 市立淡水國中 市立正德國中 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竹圍高中附設國中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70301】 地址：201013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聯絡電話：02-24278274#220 傳 真：02-24271107 網址：https://www.klgsh.kl.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女	238	5	5	5	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70302】 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聯絡電話：02-24582052#228 傳 真：02-24588214 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男	80	2	2	2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70403】 地址：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聯絡電話：02-24633655#342、320 傳 真：02-24632505 網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資訊科	305	現場 撕榜	不限	41	(1)	3	(1)	3
	食品科	505		不限	41	(1)		(1)	
	漁業科	701		不限	21	0		(1)	
	水產養殖科	705		不限	21	(1)		(1)	
	航運管理科	717		不限	21	(1)		(1)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0404】 地址：20631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聯絡電話：02-24567126#213 傳 真：02-24554485 網址：https://www.klcivs.kl.edu.tw/	綜合高中	196	現場 撕榜	不限	61	3	7	3	7
	資訊科	305		不限	24	0		1	
	電機科	308		不限	54	1		0	
	航空電子科	384		不限	27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1	1		0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1	1		0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41	0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4	0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73304】 地址：203005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聯絡電話：02-24248191#12 傳 真：02-24273293 網址：https://csjh.kl.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54	2	2	2	2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73307】 地址：20500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聯絡電話：02-24575534#115 傳 真：02-24575145 網址：https://nnjh.kl.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72	2	2	2	2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73314】 地址：202011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聯絡電話：02-24692366#11 傳 真：02-24696097 網址：https://bdjh.kl.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36	1	1	1	1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171306】 地址：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 聯絡電話：02-24623131#203 傳 真：02-24632710 網址：https://www.essh.kl.edu.tw 註：本校「應用英語科」與「應用日語科」114學年度以「外語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 詳如附錄一簡章第13頁。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註)	27B	公告錄取	不限	26	(1)	2	(1)	2
	機械科	301		不限	13	0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3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3	(1)		(1)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171407】 地址：20100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聯絡電話：02-24652121#16 傳 真：02-246538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汽車科	303	公告錄取	不限	18	(1)	2	(1)	2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5	(2)		(2)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71308】 地址：203011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66 號 聯絡電話：02-24282454#304 傳 真：02-24282464 網址：https://www.shsh.kl.edu.tw/home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9	1	1	1	1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014347】 地址：227301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 聯絡電話：02-24931028#216 傳 真：02-24934227 網址：https://www.sxhs.ntpc.edu.tw	綜合高中	196	公告錄取	不限	85	2	2	2	2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011432】 地址：207005 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 15 號 聯絡電話：02-24922119#321 傳 真：02-24924943 網址：https://www.chmvs.ntpc.edu.tw/	餐飲管理科	408	公告錄取	不限	9	1	1	(1)	1
	輪機科	702		不限	18	0		(1)	
	航海科	708		不限	9	0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各招生學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部分辦理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國際貿易、資訊應用、廣告設計、應用英語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全校辦理	自然、社會	資訊應用、商業服務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學生限選擇一科報名；招生學校之錄

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 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14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聯絡電話：02-24633655#320、342

電子信箱：a313@gm.klms.ntou.edu.tw

四、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

(二)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 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21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二，簡章第14頁)，由國中彙整後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4年1月31日止。

(三) 請提供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

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14 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 23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附錄三，簡章第 15 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四，簡章第19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1.第一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2.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積分。

3.第三順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 (四)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一) 報名各該招生學校者，先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四，簡章第19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排定報名各該招生學校之公告撕榜序號(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公告撕榜序號及特殊生公告撕榜序號)，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 1.第一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2.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積分。
- 3.第三順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

- (二) 如經比序後仍相同者，該同分群於現場由電腦產生最後撕榜序號，並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依最後撕榜序號撕榜。

- (三)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撕榜，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依序撕榜。

- (四) 報名學生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00分止，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時00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現場撕榜程序如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公告撕榜序號	114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8 時 前	1.依所有報名學生比序項目積分排序，於現場公告撕榜序號。 2.如有「積分相同且各比序項目積分亦相同者」，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	
撕榜登記	114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報名學生應親自或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指定地點辦理撕榜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另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 1.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撕榜登記：應持學生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國中師長或其他親友辦理撕榜登記：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	於 9 時 00 分前未按時完成撕榜登記者，不得參加撕榜相關作業。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四，簡章第 27、29 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每一受委託人不限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確認最後撕榜序號	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	1.因「積分相同且各比序項目積分亦相同」而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者，於現場公開由電腦亂數產生最後撕榜序號。 2.其他無公告撕榜序號相同之學生，原公告撕榜序號撕榜即為最後撕榜序號，不受影響。 3.特殊身分學生比照辦理。	
現場撕榜分發（依最後撕榜序號依序撕榜）		1.依最後撕榜序號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1）依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 （2）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向辦理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3.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1）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仍可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依辦理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 （3）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已完成撕榜且已有錄取科別之學生，仍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錄取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開始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於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 25 頁），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5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指定地點（參見各校公告錄取名單網頁）報到。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該招生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簡章第 3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簡章第 3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4~5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 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 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主辦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的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4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深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群招生學校所規劃試探課程及特色如下表：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英語科 或 應用日語科	一、試探課程 (一) 英美及日本文化初探課程 (二) 英語聽講課程 (三) 日語基礎課程 (四) 英、日語配音課程及外師課程 (五) 商業發展與趨勢、數位科技概論 二、辦理特色 (一) 學生為中心主體 先做做看，再從自己的體會及師長的觀察，找出最適合你的學習方向，選擇適性的科別，繼續專精成達人。 (二) 活化多元學習 遊戲中打魔王，你是戰士、魔法師還是弓箭手？在群領域專業的大海裡，你將能看到產業對外語人才的需求，先接觸後精通，找出最佳的人生發展方向。 (三) 促進職涯發展 在專業跨域的教學及環境中學習，並體驗職業現場，學到未來真正需要的專業技能。 (四) 更多的教學資源 外語群教師互相支援，共用所有軟硬體教學資源，使學生得到豐沛支援，未來成為精通英語、日語或精通雙語的人才。 (五) 群進科出 高一：學習群的共同試探課程，試探性向及能力 高二：選擇自己喜歡的科別就讀 高三：以應用英語科或應用日語科畢業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四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 分	6 分	符合一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備註：本表依據 114 學年度適用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備註：本表依據 114 學年度適用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完全 免試 志願 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 國中	校名			
	學校名稱					班級			
	科別					座號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會考准考證號碼 (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				
多元 學習 表現 總積 分					特 殊 身 份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 3.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 4.其他			
學 生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聯 絡 地 址									
家長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名費優待資格		☐ 1.無 ☐ 2.低收入戶 ☐ 3.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4.中低收入戶							

備註：

- 1.請使用A4 紙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2.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並浮貼在附表二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教務主任簽章	

※請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招生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4～5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_____ 學校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_____ 學校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學生	(簽章)	注意事項	1.委託人應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_____ 學校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_____ 學校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學生	(簽章)	注 意 事 項	1.委託人應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基隆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